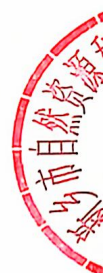


新乡市红旗区大学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东地块（约 105.91 亩）土壤污染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松裕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大学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东地块(约 105.91 亩)土壤污染评估项目。

第二条项目范围

纺织路以南、新中大道以西、科隆大道以北、规划鸿源街以东的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约 105.91 亩)。

第三条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受调查地块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标准等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分析评价报告。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最新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币 431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编制报告的前后期全部工作费用。工具、仓储、运输、人工、保险,各种税收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和已有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必须尽快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经专家组审核通过。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加强管理,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调查项目完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甲方书面认可的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按规定申请项目专题报告评审并通过。

第十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付款方式: 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评审通过后的报告及其他成果相关材料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2.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乙方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通过评审合格的项目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书面调查成果 6 份, 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或其他载体形式的, 乙方无条件配合。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工程款。

2. 甲方应在接收乙方评审通过的报告后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费用, 并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调查成果不符合市、省、国家审核检查要求, 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时间、质量要求。乙方逾期完成调查项目的, 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逾期达到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李志敏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卢晶晶

2024年11月22日

